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中心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185.796 万元
采购人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文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招标人代表：1 人 技术类：4 人 经济类：/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技术类：/人 经济类：/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2.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3. 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 彭文强 (公章) 2025 年 5 月 14 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 张艳 2025 年 5 月 14 日 负责人: _____ (公章) 2025 年 5 月 14 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中心职工食堂
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GNJY-ZC-2025-9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文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7
第三章 货物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0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南藏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gnzhm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15 时 1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JY-ZC-2025-99

项目名称：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中心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185.796 万元

最高限价：185.796 万元

采购需求：职工食堂餐饮外包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获取人须准确填写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填写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后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方式：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15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大厅（线上开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15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大厅（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一、投标人操作流程

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



- “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电话。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 jy. gnzrmzf. gov. 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 creditchina. gov. 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 ccgp. gov. 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南藏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人民街 96 号州政府统办楼



联系方式：139094188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文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作市水电花苑三号楼 5 单元 5012 室

联系方式：19193391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文强

电 话：19193391500

GNJY-ZC-2025-99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不一致的, 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中心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3	标的属性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餐饮业。 项目属性: 服务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6	采购人	采 购 人: 甘南藏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人民街96号州政府统办楼 联 系 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909418804
7	代理机构	名 称: 甘肃文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安宁区中海广场16号楼2128室 联系人: 彭文强 联系电话: 19193391500
8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6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
9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投标保证金	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其他	1. 获取时间：2025年 5 月 20 日 0 时 0 分至 2025年 5 月 23 日 26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电话。 3.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4. 下载的招标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
13	开标时间	2025年5月30日15时10分（北京时间）
14	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15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四楼第 五 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



	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注意：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5. 关于投标人资质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澄清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
--	--



		为，应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15	资格审查	1. 资格后审 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6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执行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18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
1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注：不叠加计算。
20	现场勘察	☐ 是 ☒ 否 集合时间： 年月日上午:；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报告自拟，一切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21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2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3	投标有效期	90天



24	公告发布媒体及 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
25	联合惩戒对象和 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 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四）海关失信企业； （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



		照执行）。
26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27	纸质文件的邮寄	投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文件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线上开标的项目，所有投标人在开标之后需打印三份与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均需加盖公章）， 邮寄至甘肃文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南州合作市水电花苑）。
投标人须知- -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操作流程 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电话。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二、业务要求

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工具下载地址：

<https://www.gscamce.com/download>），点击新版工具选项——选择投标工具点击并下载安装，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

三、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四、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 (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



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GNJY-ZC-2025-9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二）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 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 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 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 <http://ggzyjy.gnzmzf.gov.cn/f>), 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 发布的澄清文件, 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mzf.gov.cn/> f），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询问、质疑

1. 综合说明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1.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文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合作市水电花苑三号楼五单元 5012 室。

2. 询问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质疑与答复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 补充

4.1 第 3.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1）不符合 1.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2）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3）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四)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



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 (<http://ggzyjy.gnzhmzf.gov.cn/f>) 中上传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5)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4年5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申报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4年5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4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或者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12）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3）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投标函（格式附后）；

（3）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格式附后）；

（2）实施方案（格式附后）；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六）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



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七）投标保证金

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f>），逾期不予接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



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开标活动通过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f>），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时，请直接填写投标单位全称即可。不得添加任何特殊字符、符号等，若因特殊字符、符号等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损坏或打不开，后果自负）。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



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张艳

联系电话：13909418804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文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文强

联系电话：19193391500

GNJY-ZC-2025-99



第三章 货物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对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中心职工食堂进行管理,提供人员食堂就餐(包括后厨食品加工制作服务、餐厅服务等)、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保证各职工食堂每天人员正常准时就餐;保证职工食堂平均每天不少于 200-300 名人员正常准时就餐,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25 人。

二、服务标准

(1)承揽方依据以下规定提供服务,当几个规定或文件阐述同一内容时,应遵循最新、最严格的描述:《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2)承揽方严格遵守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中心职工食堂管理、卫生、安全、公寓、厨工职责、厨房用具操作等相关规章制度,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自行管理好其从业人员,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自觉接受招标方的监督和考核。

(3)严格执行食堂工作规程,按照食品加工流程进行烹饪与操作,杜绝违规操作,做好消毒、防蝇、防腐工作及炊具消毒工作,执行食物留样制度。

三、岗位职责

1、厨师长岗位职责

(1)在公司及客户后勤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工作,带领全体职工完成业主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2)制定食堂工作计划和食堂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落实情况。

(3)认真抓好食堂的饮食、环境、炊事人员个人卫生的管理工作,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公用餐具做到每餐消毒,防止流行疾病和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认真抓好食



堂的安全教育和治安消防工作，经常检查用电、用火、用气、机械设备运行情况，明确岗位责任，发生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4)加强食堂员工的教育管理，经常进行业务技能、生产安全的培训，注意发挥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5)负责食堂伙食的成本核算，要降低伙食成本，提高伙食质量；扩大服务项目，增加花样品种、风味特色；把热情周到为职工服务作为根本宗旨，不断改进食堂各项管理工作。

(6)协助上级领导指导并监督采购员工作，严把进货关，坚持从正规单位、正当渠道、以正常价格采购，并落实索证存档制，建立进货登记制度，分类设置采购相关档案。

(7)食堂供应职工的膳食应注重营养搭配，保持新鲜，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

(8)保持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要经常对餐具用具进行清洁消毒，多项操作区域要明确分开管理

(9)指导并监督食堂保管员工作，每日定期查看一次主、副食仓库，保证存放食品的仓库干燥、通风，各种防备设施齐全，贮存食品的容器安全、无毒，防止食品污染。不定期抽查入库食品的数量和质量

(10)认真做好防盗、防火、防毒、用电用气安全，确保食堂各项工作按规范操作。

(11)爱护食堂财产，非正常的损坏或丢失要视其情况追究责任人的赔偿责任。

(12)认真接受卫生、防疫、质监、工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对食堂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置。

(13)每年对食堂人员至少进行一次体检，对不符合健康要求的人员，及时调离工作岗位，体检情况要保存记录。

(14)掌握厨房设备、用具的使用情况，制定年度购置计划，报总务主任审核后，上报公司后勤部审批。



(15) 完成好总务主任交办的其它工作。

2. 厨师岗位职责

(1) 保证职工的用餐，主副食要保质保量，花样多，并按时开饭，保证饭菜美味可口。(2) 与食堂其他人员共同承担食堂卫生保洁工作，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做到食堂窗明几净，一尘不染，餐具清洁，按期消毒，生熟分开，放置整齐，厨具无油污，个人讲究卫生，做到上班时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不穿工作服上厕所，便后洗手，常修指甲，售卖食品一律用饭夹子等。

(3) 做好饭菜试尝、留样工作，安全操作，预防事故和食物中毒。

(4) 团结协作，有团队精神。

(5) 语言文明，不与就餐职工争吵。

(6) 协助制订食谱，搞好职工营养配餐。

(7) 负责工作场所安全及节能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3、打荷岗位职责

(1) 负责菜肴烹制前传递和烹制后的美化工作。

(2) 备齐每餐所需餐具，并保持整洁。

(3) 按上菜和出菜顺序及时传送切配，以及烹制的原料和菜肴。

(4) 提前为烹制好的菜肴准备适当的器皿。

(5) 配合炉灶师傅出菜，保证菜肴整洁美观。

(6) 严格遵守食品卫生制度，杜绝变质菜肴。

(7) 随时保持工作区域卫生和个人卫生。

(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4、配菜岗位职责



(1) 以身作则，对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关心员工生活，对食堂严格管理，不谋取私利。

(2) 在厨师长领导下负责菜肴切配组织生产工作，服从上级领导的工作管理。

(3) 根据预定菜谱，负责当天和隔天原料的计划预计及领用。

(4) 具体督导负责原料按标准和成本的准确控制，以及所有的能源介质消耗的控制，并对管理结果负有主要责任。

(5) 每日检查冰箱、冰库、食品小库房原料的库存及质量，有效防止大量积压库存料。

(6) 负责督促对本组工作岗位，卫生包干区及各种设备的清洁和保养。如冰箱、菜案等。

(7) 协助厨师长把好食品质量关、劳动纪律检查、卫生检查、食品安全检查、以及公共安全检查。

(8) 负责本组用具的维修及各种事宜上报。

(9) 负责员工考勤的监督管理，不得有虚假考勤上报情况。

(10) 对菜品切配成本进行控制不得出现浪费情况发生。

(11) 负责本组组员工作是否按照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进行操作。

(12) 负责组内固定资产设备的管理，大型及贵重设备每月进行盘点并及时上报。

5、面点岗位职责

(1) 加工前要检查各种食品原料，如米、面、油、果酱、果料、豆馅以及做馅用的肉、蛋、水产品、蔬菜等，如发现虫、霉变、异味、污秽不洁，以及不符合其他卫生要求的不能使用。

(2) 做馅用的肉、蛋、水产品、蔬菜等原料要按照初加工卫生制度的要求加工。蔬菜要彻底浸泡清洗，易于造成农药残留的蔬菜。



(3)各种工具、用具、容器生熟分开使用，用后及时清洗干净，定位存放，菜板、菜墩洗净后立放。

(4)糕点存放在专库或专用柜内，做到通风、干燥、防尘、防蝇、防鼠、防毒，含水分较高的带馅糕点存放在冰箱，做到生熟分开保存。

(5)严格按《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正确使用食品添加剂。

(6)各种食品加工设备，如绞肉机、豆浆机、和面机、馒头机等用后及时清洗干净，定期消毒。各种用品如盖布、笼布、抹布等要洗净晾干备用。

(7)加工结束后及时清理面点加工场所，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面板清洁，各种容器、用具、道具等清洁后定位存放。

6、凉菜工岗位职责

(1)负责工作区域卫生、厨具保持清洁光亮，定期消毒，使用时生熟分开。

(2)根据预订及主管的安排，准备原料及用具。

(3)根据标准菜单的要求将各种凉菜制作，切装成盘。

(4)综合利用原材料，减少损耗，降低成本。

(5)负责所有厨具、设备的维护保养。

(6)根据菜单调整计划安排，开发新菜品。

(7)加强餐厅服务人员的衔接，通报菜品清洁情况。

(8)完成主管交派的其它工作。

7、洗消杂工岗位职责

(1)遵守厨房纪律、服从工作分配、认真执行食堂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2)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在岗期间要穿戴好工作衣帽并佩戴健康证。

(3)树立为员工及就餐职工服务的思想，服务热情、快捷、周到。



(4)熟悉操作规范、工作标准和服务要求，熟悉消毒柜及各种消毒剂的使用，掌握各种用具，餐具的清洁卫生操作。

(5)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按操作规程进行餐具洗涤，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检查、六摆放，把住餐具卫生质量关，严防病从口入，严防食物中毒。

(6)保持洗消间的清洁卫生，做到地面干爽无积水，餐具摆放齐整无歪斜，器皿分类无混杂，垃圾桶加盖无异味，水台洁净无死角。

(7)保证餐厅地面干净，无水无尘。

(8)及时清理运送厨房的垃圾，确保无积压。

(9)按规操作，注意安全，防止工伤、火灾事故。

(10)配合厨师做好洗菜等饭菜准备工作，完成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爱护食堂公用财产，对损坏或缺少的物资及时上报。

8、前厅经理岗位职责

(1)掌握前厅内的设施及活动，监督及管理前厅内的日常工作。

(2)安排员工班次，核准考勤表。

(3)对前厅服务员进行定期的培训，确保餐厅的政策及标准得以贯彻执行。

(4)经常检查餐厅内的清洁卫生，员工个人卫生、服务台卫生，以确保就餐职工的饮食安全。

(5)与就餐职工保持良好关系，征询及反映就餐职工的意见和要求，以便提高服务质量。

(6)与厨师长联系有关餐单准备事宜，保证食品控制在最好水平。

(7)监督每次盘点及物品用具的保管，保证前厅固定资产及用具的安全完整。

(8)主持召开餐前会，传达有关指示，做餐前的最后检查，并在餐后作出总结。

(9)直接参与现场指挥工作，协助所属员工服务和提出改善意见。



(10)督促及提醒员工遵守餐厅的规章制度。

(11)抓成本控制，严格堵塞偷吃、浪费、作弊等漏洞。

(12)负责餐厅的服务管理，保证每个服务员按照餐厅规定的服务程序、标准去做，为宾客提供高标准服务。

(13)经常检查前厅常用货物准备是否充足，确保餐厅正常运转。

(14)每日了解当日供应品种，缺货品种，推出的特选等，并在餐前会上通知到所有服务人员。

(15)及时检查前厅设备的状况，做好维护保养、餐厅安全和防火工作。

9、保洁岗位职责

(1)讲究个人卫生，注意文明行为，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

(2)做好各自卫生责任区的清洁、保洁工作，桌椅三餐三擦，地面三餐必拖，保持地面、门窗玻璃、桌椅等洁净。

(3)坚持双休日大扫除制度，对桌腿、凳腿、门窗全面清擦，地面冲洗，做到窗明几净，地面无痰迹，墙面无灰尘。

(4)做好餐厅所有设施的保管工作，发现损坏，及时报修，做好节水、节电、除尘滤布防蝇防鼠工作。

(5)搞好餐厅周围环境卫生，食堂门前实行三包，不得有积水、垃圾等。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在餐饮服务期内，甲方(甘南藏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逐月支付给乙方(中标单位)餐饮服务费。甲方以中标总价按12个月平均计算，核定每月金额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进行支付。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甘南藏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中心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中心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合同编号：GNJY-ZC-2025-__-HT，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在餐饮服务期内，甲方(甘南藏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逐月支付给乙方(中标单位)餐饮服务费。甲方以中标总价按 12 个月平均计算，核定每月金额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进行支付。

5.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保障职工的健康，有权监督乙方的采购、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甲方有权制定详细的工作职责范围和工作质量标准，并有权要求乙方遵守执行，对不符合标准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对其违规违纪人员给以相应的处罚。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季节时令变换经营品种，乙方提供自助餐及招待餐的标准由甲方核定。

(5) 甲方协调白银市税务局提供食堂内设施设备和购置所需各类消耗品，负责协调白银市税务局新增餐厨用具的购置，负责协调白银市税务局保障水、电、气、暖的正常供给，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行。

(6) 甲方有权制定考评办法对乙方进行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罚，以提高服务质量。

(7) 甲方有权核定乙方的成本和菜价，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价。甲方有权对乙方发生的实际费用进行定期审核。

(8) 甲方应每月督促乙方按食品卫生要求做好工作。

7.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管理费用。

(2) 乙方有权统筹调配使用工作人员。

(3) 乙方应足额配备服务人员，可适度进行调整，用于奖励或改善其余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稳定性。

(4) 乙方有权聘用和辞退服务人员，制定服务人员的薪酬体系和标准，并对人员进行奖惩升降、考核等事项。

(5)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时间安排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障甲方



工作的正常进行。

(6)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餐饮业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健全各类岗位职责及规章制度，做到制度上墙，按制度执行。

(7) 特殊情况下，需乙方购置相关食材的，乙方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行采购，并索取正规票据，禁止采购假冒伪劣或过期产品。若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的食品给甲方食堂造成集体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必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并有权据此解除双方服务合同。

(8) 在管理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与食堂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食堂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0) 乙方负责为食堂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依法保证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11) 乙方对甲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造、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所用的各类厨具和设备等，如由乙方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准时开餐。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餐食标准进行加工，原则上保本经营。

(13) 乙方不得将本服务责任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食堂管理用房及食堂服务的固定设备，并配合办理移交手续。

(14) 乙方及其劳务人员需按规办理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相关资质证件。

(15) 乙方应坚持节约原则，按需供餐。发现浪费，应及时制止并改进，若被甲方发现两次以上浪费严重并无改善迹象的，甲方将按照 500 元/次标准从乙方管理费用中扣除。

(16) 乙方应按照原合同条款第六条（食堂服务验收内容和标准）中的食品安全卫



生内容，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支付的全部管理费用。

8. 食堂服务验收内容和标准

（一）甲方有权定期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主要采用现场查验、抽查、取样检测、满意度调查等。

（二）验收内容：

①餐饮服务质量：提供丰富多样的食物种类，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食物口感良好，味道适宜。食物摆放整齐，干净卫生，避免食物交叉感染。服务人员要礼貌热情。

②食品安全卫生：食品储存要符合相关规定，保持适宜的温度和湿度。食品应具备完整的包装，无变质、过期等情况。食品加工过程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无污染。留样的食品应保持完整，并在一定时间内保存。

③其他方面：人员着装统一规范，个人卫生干净，持健康证上岗等。

9.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服务不到位酿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2）因甲方委托管理不当，造成乙方食材等原材料浪费，甲方予以相应经济赔偿。

（3）乙方擅自将服务责任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另行寻找服务单位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其他事项

（1）食堂原则上保本运营，就餐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按时支付。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本食堂的餐费核算工作，每月 5 日至 10 日为上月核算期，核算数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2）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处理。

（3）未尽事宜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餐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 如遇地震、瘟疫、火灾、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合同终止。委托管理费用结算到书面通知到达的当月，20 天以内按半月结算，20 天以上按一月结算。双方或法院通知送达地址为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如发生变更须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未告知方承担。

(6) 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双方同意续签合同，应在本合同期满 30 日内签订。

11. 附则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甲方。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之前的相关协议自行废止。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GNJY-ZC-2025-99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



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 、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GNJY-ZC-2025-99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GNJY-ZC-2025-99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电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

主管部门：__

单位性质：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其中：技术人员）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4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润：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总额

2023年_____

2024年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地址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案由涉及金额目前办理情况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文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投标，招
标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GNJY-ZC-2025-99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____（投标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文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月日



(7)、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8)、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肃文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GNJY-ZC-2025-99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投标函

致：甘肃文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3. 投标人承诺承担用户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天。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备 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元整（¥：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的价格及其运输、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 _____

注：1.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投标服务质量保证书

本投标人对所投货物质量作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 服务质量问题的处理。
3. 服务投诉的处理。
4. 其它。

GNJY-ZC-2025-99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GNJY-ZC-2025-99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州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州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随时关注钉钉，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办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



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2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其它无效情形。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 投标人单位 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 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中**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第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四）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四）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



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7. 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5（分）	25（分）	60（分）

8. 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报价评分（15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价格 权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a) 根据本评标办法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b) 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c) 如有算数修正，参与价格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应是修正后的报价。 d)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相关成本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及保证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货物的承诺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分

（二）商务评分（2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1	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清晰可辨，附件齐全，证明材料详细的得 2 分，资料模糊不清，证明材料欠缺、附件不齐全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分
2	诚信经营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至今所承担的单位食堂餐饮经营服务项目获得的用户好评(对个人表扬信不计分)每项得	3 分



		1 分，最高 3 分。	
3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上述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如为转包分包业绩的，此业绩认定无效。	6 分
4	项目团队	（1）依据本项目特点，组建固定服务团队，依据岗位职能设置厨师长 1 人、厨师 5 人（具有国家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厨师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2）打荷、配菜、面点、凉菜、洗消杂工、保洁、前厅经理至少 19 人，人员专业素质能满足食堂管理服务需求，全部满足得 8 分，每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健康证，若无健康证，改项不得分。	14 分

（三）技术评分（6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1	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10 分
2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提供完整详细且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并出具承诺函，能够完全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 12 分；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基本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 9 分，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有缺陷不具有针对性，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分
3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制定明确、详细、全面、合理的服务方案，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4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餐饮	10 分



	卫生保障方案	的安全卫生管理办法、库房管理方案、营养搭配方案等）；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方案有缺陷，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包括：工作制度、内控制度、考核机制、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齐全、严谨，可行性强得 7 分；制度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制度不合理、缺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6	应急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各类 应急预案，针对各种危险意外因素和其他特殊情况考虑周全，处置方法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方案有缺陷，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7	备用人员措施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调整解雇或自动离岗的替换方案，替换方案完善、全面、有针对性、实操性强得 3 分；替换方案一般、不太全面、没有针对性、实操性不强得 1 分；替换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七.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肃文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GNJY-ZC-2025-99



附件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GNJY-ZC-2025-99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



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附：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竞争性磋商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GNJY-ZC-2025-99



附件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



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GNJY-ZC-2025-99



附件5: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



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GNJY-ZC-2025-99



附件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



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